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召开时间：2017年3月22日9:00

结束时间：2017年3月22日10: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21日8：30至17：3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红勋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

联系电话：0371-86589303

传真电话：0371-60937778

(二) 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相关餐饮费和交通费自行负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